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胤寧
電話：(02)2232-2029
傳真：(02)8231-7849
電子郵件：yn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1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00011215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1215_doc1_Attach2.odt、
337000000G_1100011215_doc1_Attach3.odt、
337000000G_1100011215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檢送考試院本（110）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
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
以及該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
考績具體事實表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
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本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302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電 2021/08/18
文 17:02:36
交 檢 章